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I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讴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0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6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章)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讴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